

## 上訴案第 769/2022 號

上訴人：A ( A )

B ( B )

C ( C )

##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判決書

### 一、案情敘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刑事起訴法庭控告三名嫌犯：

- 嫌犯 A、B 及 D 為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一項經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 嫌犯 A 為直接正犯，其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一項經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 嫌犯 C 為直接正犯，其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一項經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 一項經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

罪」。

- 四名嫌犯 E、F、G 及 H 均為直接正犯，彼等各自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一項經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並提請初級法院以合議庭普通訴訟程序對其等進行審理。

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的合議庭在第 CR2-22-0127-PCC 號案件中，經過庭審，最後判決：

1. 指控第五嫌犯 E 及第七嫌犯 G 以直接正犯、故意及既遂的方式所觸犯的第 17/2009 號法律（經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均判處罪名不成立。
2. 第一嫌犯 A 為直接共同正犯，其故意及既遂的行為已構成：第 17/2009 號法律（經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共犯）[ 具有第 17/2009 號法律（經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第 18 條的特別減輕情節 ]，判處 6 年的徒刑。
3. 第一嫌犯 A 為直接正犯，其故意及既遂的行為已構成：第 17/2009 號法律（經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判處 5 個月的徒刑。
4. 數罪並罰，合共判處第一嫌犯 6 年 3 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5. 第二嫌犯 B 為直接共同正犯，其故意及既遂的行為已構成：第 17/2009 號法律（經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共犯）[ 具有第 17/2009 號法律（經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第

18 條的特別減輕情節 ]，判處 6 年 3 個月的實際徒刑。

6. 第三嫌犯 C 為直接正犯，其故意及既遂的行為已構成：  
第 17/2009 號法律（經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判處 8 年的徒刑；  
第 17/2009 號法律（經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判處 5 個月的徒刑。  
數罪並罰，合共判處第三嫌犯 8 年 3 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7. 第四嫌犯 D 為直接共同正犯，其故意及既遂的行為已構成：第 17/2009 號法律（經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共犯），判處 8 年的實際徒刑。
8. 第六嫌犯 F 及第八嫌犯 H 為直接正犯，其故意及既遂的行為已構成：  
第 17/2009 號法律（經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每人各判處 5 個月的徒刑，各准予暫緩 2 年執行，但作為緩刑義務，該兩名嫌犯須於緩刑期間附隨考驗制度及遵守戒毒的義務。

第一嫌犯 A、第二嫌犯 B 以及第三嫌犯 C 不服判決，分別向本院提起了上訴。其等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

### 第三嫌犯 C 的上訴理由

1. 在量刑部份，上訴人對被上訴的裁判不服，故提請本上訴，在如下有所闡述；
2. 首先，上訴人今年已經 59 歲，只有小學教育程度，亦沒有其他

求生的技能；

3. 自新冠疫情出現及長時間持續，作為廚師幫工的上訴人經常被放無薪假從而收入嚴重受到影響；
4. 作為家中唯一的經濟收入來源的上訴人需要供養現任沒有工作的妻子及未成年子女和經濟支援前妻育有的兩名已成年女兒，即使女兒已成年，尤其是小女兒在上訴人羈押前仍在大學進修和未投身社會；
5. 證人 I 即上訴人的女兒亦清楚地表達上訴人的父親的盡職盡責及為人，尤其是上訴人已組織了新家庭，仍然對她們兩姐妹(已不同住)十分關心及經濟支援；
6. 生活所逼下，年邁及沒有其他求生技能的上訴人才進行販賣大麻；
7. 第二，販賣可卡因的利潤遠遠超過販賣大麻，但上訴人曾明確以可卡因的危害性及成癮性遠遠超出大麻為由拒絕第一嫌犯誘惑其販賣可卡因的提議，可見上訴人並不是一個唯利是圖的人；
8. 第三，上訴人自拘捕後，是十分配合警方的調查工作及和盤托出整個經過及涉案人員，從來沒有逃避自身的責任及阻礙偵查；
9. 上訴人在庭審上，上訴人對控訴書的事實亦是作出毫無保留地自認及和盤托出整個經過及涉案人員，及向向法院承諾不會在犯罪及不會再吸食毒品，且在第六嫌犯及第八嫌犯保持沉默的情況下，上訴人亦是儘其所能協助法院認定第六嫌犯及第八嫌犯吸食毒品的指控；
10. 在庭審上，證人司警人員 J 和 K 表示上訴人被拘捕時就向警方坦白交待及一開始就知道自己的錯誤，更形容上訴人是完全配合；
11. 第四，無論在司警進一步調查還是在庭審上，第四嫌犯否認針對其販毒罪之指控及推卸自身的責任，而上訴人前三次成功向

第一嫌犯和第二嫌犯購買的大麻，均是先透過第四嫌犯取得大麻且交給第一嫌犯和第二嫌犯的；

12. 然而，被上訴之裁判在上訴人和第四嫌犯在認罪態度及協助法院認定犯罪事實方面有天淵之別的情況下，判處相同的徒刑（均為 8 年的徒刑）及沒有作出任何的說明理由；
13. 最後，上訴人的兩名女兒在上訴人入獄後不久亦畢業步入社會，上訴人的經濟負擔亦會下降，上訴人再次犯罪的客觀風險亦降低；
14. 故此，被上訴之裁判並沒有全面考慮刑法典第 65 條的規定，尤其是上訴人認罪、後悔、個人狀況及經濟狀況、犯罪後協助法院認定其他嫌犯的犯罪事實和犯罪目的等等情節；
15. 針對上訴人觸犯的一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具體量刑為 8 年，且針對上訴人和第四嫌犯在認罪態度及協助法院認定犯罪事實明顯不同的情況判處相同的徒刑，上訴人的判刑明顯過重，而被上訴之裁判應從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方面去考慮，在最後量刑的時候應在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當中找到一個平衡點，而上訴人認為這個平衡點應低於 6 年 6 個月徒刑；
16. 被上訴之裁判存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錯誤理解法律而生之瑕疵”，故宣告被廢止；
17. 最後，向法院聲請審理其具權限依職權可審理之違法性瑕疵，並一如既往作出公正裁決。

請求，綜上所述，現向法院請求如下：

- 1) 接納本上訴陳述書狀；及
- 2) 在量刑部份，因違反了刑法典第 40 條和第 65 條之規定，存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規定之“錯誤理解法律而生之瑕疵”，故宣告被廢止；針對上訴人觸犯的一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具體量刑為 6 年 6 個月；
- 3) 接納上訴人向法院聲請審理其具權限依職可審理之違法性瑕

疵，並一如既往作出公正裁決。

#### 第一嫌犯 A 的上訴理由

1. 第一上訴人認為其被裁定觸犯的一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方面，原審法院的量刑過重，違反了《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之規定。
2. 原審法院雖然已考慮了《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之規定，但是，第一上訴人認為被上訴之裁判未有作出充分及全面的考慮。
3. 在本案之偵查過程中，第一上訴人早在司法警察局及刑事起訴法庭作出聲明時已主動承認被指控的犯罪，且把案中的犯罪事實如實交待，而其在書面答辯及庭審時同樣對犯罪事實供認不違。
4. 可見，第一上訴人無論於就刑事警察機關之調查工作抑或於法院之審判中均顯露出其相當合作、悔悟及承認犯罪的態度。
5. 第一上訴人無論在案中的任何階段均主動配合司法機關對本案作出調查，透過被上訴之裁判已證事實第 12 至 14 條及第 39 條事實可見，第一上訴人主動協助警方捉拿第三嫌犯，亦使警方最終成功截獲第三嫌犯並搜出更多的毒品；
6. 透過卷宗第 224 頁及背頁的人之辯認筆錄，當中第一上訴人指認出第三嫌犯；透過已證事實第 40 條、卷宗第 134 頁及第 149 頁的書證顯示第一上訴人自願同意警方翻閱其手提電話，為偵破案件提供幫助。
7. 基於此，可見第一上訴人已深知自己造成的錯誤，並作出了最大努力的彌補，因此原審法院亦認定第一上訴人之情節符合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8 條特別減輕之規定，在量刑時加以考慮。
8. 從被上訴之裁判已證事實第 17 條中所化驗的毒品在進行毒品交易前已被司警人員截獲，故上述毒品最終未有轉讓予第三人

或在本澳流通，因此，第一上訴人的行為對澳門所造成的社會損害是相對較低的，而造成之後果之嚴重性亦較小。

9. 此外，第一上訴人須供養年邁的父親，其與父親相依為命，其父親已沒有工作及任何收入，第一上訴人的父親需要第一上訴人的照顧。
10. 因此，倘若第一上訴人需按被上訴之裁判執行長期的實際徒刑，將使其父親頓時失去唯一精神支柱，同時亦失去第一上訴人的照料。
11. 被上訴之裁判中亦證實第一上訴人僅為初犯，事實上其已深知自己所造成的錯誤，故可預見其不會再犯。
12. 雖然根據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一款之規定，「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之法定刑幅為五年至十五年徒刑，但在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8 條結合《刑法典》第 67 條特別減輕之規定下，本案的刑幅已降至一年至十年，在結合上述所指對第一上訴人所有有利之情節後，第一上訴人認為判處其六年徒刑實屬明顯過高。
13. 綜上所述，被上訴之裁判未有充分考慮第一上訴人於本案中顯露出的態度、第一上訴人對發現其他嫌犯作出的貢獻（已認定符合特別減輕之規定）、第一上訴人作出有關事實所造成之後果之嚴重性及第一上訴人之家庭狀況，從而訂定過高的刑罰，故此被上訴之裁判違反了《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第 1 款與第 2 款之規定。
14. 基於此，懇請尊敬的法官 閣下裁定本部分之上訴理由成立，就第一上訴人被裁定觸犯之一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方面，在四年六個月至五年之間重新作出量刑，並再與本案第一上訴人所觸犯之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作出並罰處理。

#### 第二嫌犯 B 的上訴理由

15. 第二上訴人認為在其被裁定觸犯的一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方面，原審法院的量刑過重，違反了《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之規定。
16. 原審法院雖然已考慮了《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之規定，但是，第二上訴人認為被上訴之裁判未有作出充分及全面的考慮。
17. 在本案之偵查過程中，第二上訴人早在司法警察局及刑事起訴法庭作出聲明時已主動承認被指控的犯罪，且把案情細節如實交待，而其在書面答辯及庭審時同樣對犯罪事實供認不違。
18. 可見，第二上訴人無論於就刑事警察機關之調查工作抑或於法院之審判中均顯露出其相當合作、悔悟及承認犯罪的態度。
19. 第二上訴人無論在案中的任何階段均主動配合司法機關對本案作出調查，透過被上訴之裁判-“本法院經公開審理查明”即已證事實第 43 條事實可見第二上訴人在偵查期間配合警方的調查，主動提供第四嫌犯的聯絡方式，使警方最終成功拘捕第四嫌犯；
20. 透過卷宗第 106 至 108 頁的人之辨認筆錄，當中第二上訴人指認出第三嫌犯及第四嫌犯；透過已證事實第 44 條、卷宗第 104 頁至第 105 頁的書證顯示第二上訴人自願同意警方翻閱其手提電話，為偵破案件提供幫助。
21. 基於此，可見第二上訴人已深知自己造成的錯誤，並作出了最大努力的彌補，第二上訴人的行為為警方在識別及拘捕第四嫌犯提供了極為關鍵性的幫助，第四嫌犯此前在本案中從沒有出現，但第二上訴人仍將其供出，其後第四嫌犯在庭審時仍否認作出相關犯罪行為，但基於第二上訴人清晰的講述案發經過以及第四嫌犯在案件中的參與程度，令原審法院能認定第四嫌犯的犯罪事實，從而將其定罪量刑(可參見被上訴之裁判-判案理由部分第 33 頁第 2 自然段)。因此原審法院亦認定第二上訴人之情節符合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8 條特別減輕之規定，在量

刑時加以考慮。

22. 從被上訴之裁判已證事實第 17 條中所化驗的毒品在進行毒品交易前已被司警人員截獲，而且，第一上訴人和第二上訴人的交易對象僅為第三嫌犯一人，而且在第二上訴人的家中並未搜出任何的毒品，故上述毒品最終未有轉讓予第三人或在本澳流通，因此，第二上訴人的行為對澳門所造成的社會損害是相對較低的，而造成之後果之嚴重性亦較小。
23. 此外，第二上訴人須供養父親及母親，其父親及母親需要第二上訴人的照顧。
24. 因此，倘若第二上訴人需按被上訴之裁判執行長期的實際徒刑，將使其父母頓時失去唯一精神支柱，同時亦失去第二上訴人的照料。
25. 雖然根據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一款之規定，「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之法定刑幅為五年至十五年徒刑，但在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8 條結合《刑法典》第 67 條特別減輕之規定下，本案的刑幅已降至一年至十年，在結合上述所指對第二上訴人所有有利之情節後，第二上訴人認為判處其六年三個月徒刑實屬明顯過高。
26. 綜上所述，被上訴之裁判未有充分考慮第二上訴人於本案中顯露出的態度、第二上訴人對發現其他嫌犯作出的貢獻（已認定符合特別減輕之規定）、第二上訴人作出有關事實所造成之後果之嚴重性及第二上訴人之家庭狀況，從而訂定過高的刑罰，故此被上訴之裁判違反了《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第 1 款與第 2 款之規定。
27. 基於此，懇求尊敬的法官 閣下裁定本部分之上訴理由成立，就第二上訴人被裁定觸犯之一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方面，在四年六個月至五年之間重新作出量刑。

基於上述所有事實及法律理由，現懇求各尊敬的法官 閣

下作出如下裁決：

- 1) 裁定第一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成立，就第一上訴人被裁定觸犯之一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結合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8 條（特別減輕）之規定，在四年六個月至五年之間重新作出量刑，並再與本案第一上訴人所觸犯之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作出並罰處理；及
- 2) 裁定第二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成立，就第二上訴人被裁定觸犯之一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結合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8 條（特別減輕）之規定，在四年六個月至五年之間重新作出量刑。

檢察院就上訴人 C 所提出的上訴作出答覆。<sup>1</sup>

---

<sup>1</sup> 其葡文內容如下：

1. Vem o 3º arguido C invocar, na sua motivação, que o acórdão recorrido padece do vício de erro na interpretação de direito pela violação do disposto nos artigos 40º e 65º do Código Penal de Macau, assim, vem requerer que seja reduzida a sua pena de prisão para 6 anos e 6 meses pela prática do crime de tráfico ilícito de estupefacientes e de substâncias psicotrópicas.
2. Segundo os factos provados constantes do acórdão recorrido, foram encontradas substâncias proibidas (cannabis) na posse do 3º arguido, após o exame laboratorial levado a cabo pela Polícia Judiciária, provou-se que o quantitativo de cannabis com o peso líquido de 417g, de 16.187sg e de 0.575g.
3. E de acordo com o mapa da quantidade de referência de uso diário da Lei nº 17/2009, alterada por Lei nº 10/2016, a quantidade de referência do uso diário de cannabis é de 1g e a substância de cannabis encontrada no caso é muito superior a cinco vezes da quantidade de referência de uso diário.
4. Facto é que a pena de 8 anos de prisão ora aplicada ao 3º arguido situa-se dentro da moldura abstracta do crime em causa legalmente prevista e não é muito acima do seu limite mínimo.
5. Acresce que, entendemos que os actos praticados pelo 3º arguido é bastante diferente dos praticados pelo 4º arguido D, assim sendo, não se pode comparar as penas de prisão aplicadas a ambos os arguidos.
6. Neste caso, a determinação da medida concreta da pena foi já ponderada e analisada pelo Tribunal, atendendo especialmente a sua confissão sobre os factos acusados, o teor de seu certificado de registo criminal, a quantidade enorme e a natureza de estupefacientes e de substâncias psicotrópicas ora encontradas, às exigências de prevenção, tanto geral como

## 檢察院就上訴人 B 所提出的上訴作出答覆。2

---

especial, ao grau de ilicitude dos factos, ao modo de execução deste, à intensidade do dolo, à conduta anterior ao facto e a posterior a este, tal como consta do acórdão.

7. Consideramos que não é adequada a redução da pena de prisão aplicada ao 3º arguido pela prática do crime de tráfico ilícito de estupefacientes e de substâncias psicotrópicas.
8. Entendemos que o acórdão recorrido não padece do vício de erro na interpretação de direito previsto no nº 1 do artigo 400º do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de Macau pela violação dos artigos 40º e 65º do Código Penal de Macau.

Nestes termos, e nos demais de direito deve julgar o recurso improcedente, com que o 3º arguido C deve cumprir a pena de prisão imposta pelo Tribunal recorrido.

2 其葡文內容如下：

1. Vem o 2º arguido B invocar, na sua motivação, que o acórdão recorrido violou o disposto nos artigos 40º e 65º do Código Penal de Macau, assim, vem requerer que seja reduzida a sua pena de prisão para 4 anos e 6 meses a 5 anos.
2. Segundo os factos provados constantes do acórdão recorrido, foram encontradas substâncias proibidas (canabis) na posse do 2º arguido, após o exame laboratorial levado a cabo pela Polícia Judiciária, provou-se que o quantitativo de cannabis com o peso líquido de 631.5g.
3. E de acordo com o mapa da quantidade de referência de uso diário da Lei nº 17/2009, alterada por Lei nº 10/2016, a quantidade de referência do uso diário de cannabis é de 1g e a substância de cannabis encontrada no caso é muito superior a cinco vezes da quantidade de referência de uso diário.
4. Facto é que a pena de 6 anos e 3 meses de prisão ora aplicada ao 2º arguido situa-se dentro da moldura abstracta do crime em causa legalmente prevista e não é muito acima do seu limite mínimo.
5. Acresce que, o Tribunal ponderou já as circunstâncias de atenuação especial previstas no artigo 18º da Lei nº 17/2009, alterada por Lei nº 10/2016.
6. Neste caso, a determinação da medida concreta da pena foi já ponderada e analisada pelo Tribunal, atendendo especialmente a sua confissão sobre os factos acusados, os seus antecedentes criminais (condenação pela prática dum crime de consumo ilícito de estupefacientes e de substâncias psicotrópicas em 21 de Junho de 2019), a quantidade enorme e a natureza de estupefacientes e de substâncias psicotrópicas ora encontradas, às exigências de prevenção, tanto geral como especial, ao grau de ilicitude dos factos, ao modo de execução deste, à intensidade do dolo, à conduta anterior ao facto e a posterior a este, tal como consta do acórdão.
7. Consideramos que não é adequada a redução da pena de prisão aplicada ao 2º arguido.
8. Entendemos que o acórdão recorrido não violou os artigos 40º e 65º do Código Penal de Macau.

Nestes termos, e nos demais de direito deve julgar o recurso improcedente, com que o 2º arguido B deve cumprir a pena de prisão imposta pelo Tribunal recorrido.

檢察院就上訴人 A 所提出的上訴作出答覆。<sup>3</sup>

駐本院助理檢察長提出法律意見書，認為應裁定三名上訴人 A、B 及 C 所提出的所有上訴理由不成立，予以駁回。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 二、事實方面

---

<sup>3</sup> 其葡文內容如下：

1. Vem o 1º arguido A invocar, na sua motivação, que o acórdão recorrido violou o disposto nos artigos 40º e 65º do Código Penal de Macau, assim, vem requerer que seja reduzida a sua pena de prisão para 4 anos e 6 meses a 5 anos pela prática do crime de tráfico ilícito de estupefacientes e de substâncias psicotrópicas.
2. Segundo os factos provados constantes do acórdão recorrido, foram encontradas substâncias proibidas (canabis) na posse do 1º arguido, após o exame laboratorial levado a cabo pela Polícia Judiciária, provou-se que o quantitativo de cannabis com o peso líquido de 631.5g, de 500.4g, de 31.909g e de 1.602g.
3. E de acordo com o mapa da quantidade de referência de uso diário da Lei nº 17/2009, alterada por Lei nº 10/2016, a quantidade de referência do uso diário de cannabis é de 1g e a substância de cannabis encontrada no caso é muito superior a cinco vezes da quantidade de referência de uso diário.
4. Facto é que a pena de 6 anos de prisão ora aplicada ao 1º arguido situa-se dentro da moldura abstracta do crime em causa legalmente prevista e não é muito acima do seu limite mínimo.
5. Acresce que, o Tribunal ponderou já as circunstâncias de atenuação especial previstas no artigo 18º da Lei nº 17/2009, alterada por Lei nº 10/2016.
6. Neste caso, a determinação da medida concreta da pena foi já ponderada e analisada pelo Tribunal, atendendo especialmente a sua confissão sobre os factos acusados, o de ser primário, o benefício de atenuação especial, a quantidade enorme e a natureza de estupefacientes e de substâncias psicotrópicas ora encontradas, às exigências de prevenção, tanto geral como especial, ao grau de ilicitude dos factos, ao modo de execução deste, à intensidade do dolo, à conduta anterior ao facto e a posterior a este, tal como consta do acórdão.
7. Consideramos que não é adequada a redução da pena de prisão aplicada ao 1º arguido pela prática do crime de tráfico ilícito de estupefacientes e de substâncias psicotrópicas.
8. Entendemos que o acórdão recorrido não violou os artigos 40º e 65º do Código Penal de Macau.

Nestes termos, e nos demais de direito deve julgar o recurso improcedente, com que o 1º arguido A deve cumprir a pena de prisão imposta pelo Tribunal recorrido.

案件經庭審辯論後查明以下已證事實：

1. 2021 年 8 月上旬，警方接獲線報，得知有人以郵寄郵包的方式將毒品由中國內地運往澳門，並在澳門進行販毒活動，於是警方作出調查。
2. 經調查，警方初步確定作案人包括嫌犯 A 及嫌犯 B，而涉案郵包會運抵澳門窩蜂代收店及再分派至船澳巷的 24 小時智能櫃店舖。
3. 2021 年 8 月 5 日早上，警員對嫌犯 A 及嫌犯 B 進行跟蹤及監視。
4. 同日下午約 4 時 55 分，嫌犯 A 駕駛編號為 MN-\*\*-\*\*的重型電單車載著嫌犯 B 到達船澳巷。隨即，嫌犯 B 進入窩蜂 24 小時智能櫃店舖並在智能櫃內提取了一個郵包，而嫌犯 A 則在店舖外把風。
5. 接着，嫌犯 A 及嫌犯 B 發現彼等被警員監視，於是攜帶着上述郵包返回上述電單車，並準備駕車離開。
6. 警員見狀立即上前截停嫌犯 A 及嫌犯 B，並將彼等帶返司法警察局進行調查。
7. 在司法警察局內，嫌犯 A 及嫌犯 B 在警員面前開啟上述郵包，有關郵包是一個印有“韵達”字樣且編號為 3120612\*\*\*\*\*的綠色尼龍布袋，內有一個黃色紙盒，盒內藏有以下物品：
  - 一個印有“JIL SANDER”字樣的透明袋、五頂帽子、兩對襪、三件內衣、一條黑色帶及三十四件日常衣物；
  - 一個印有“LOVE”字樣的棕色盒子，內藏有一個大透明膠袋，袋內裝有一個透明密封膠袋，密封膠袋內藏有懷疑為毒品“大麻”的植物，連膠袋約重 668.43 克。
8. 警員扣押了嫌犯 B 的一部手提電話及一部由嫌犯 B 使用的編號為 MT-\*\*-\*\*的重型電單車。

9. 警員扣押了嫌犯 A 的兩部手提電話、現金澳門幣六百元 ( MOP600.00 ) 及一部由嫌犯 A 使用的編號為 MN-\*\*-\*\*的重型電單車。

10. 其後，警員帶同嫌犯 A 前往嫌犯 A 位於澳門.....巷...號..樓的住所進行搜索，並在該單位內搜獲以下物品：

在嫌犯 A 的房間椅子上搜獲以下物品：

- 一個印有“大糧山苦莽”字樣的茶葉盒，內有一個大透明密封膠袋，膠袋內藏有懷疑為毒品“大麻”的植物，連透明膠袋約重 517 克。

在嫌犯 A 的房間衣櫃衣服內搜獲以下物品：

- 一個以黃色橡皮筋紮口的透明膠袋，袋內藏有懷疑為毒品“大麻”的植物，連透明膠袋約重 38 克。

在嫌犯 A 的房間衣櫃隔板面上搜獲以下物品：

- 一個印有“RAW”字樣的剪碎器，剪碎器內沾有懷疑為毒品“大麻”的植物碎片；
- 六套印有“RAW”字樣的捲煙紙 ( 全新 )；
- 一個印有“RAW”字樣的鐵盒，內有九個捲煙咀 ( 全新 )。

11. 經調查，上述郵包內的植物為毒品“大麻”，有關毒品是嫌犯 A 及嫌犯 B 合資向一名涉嫌人“XXXX”購買，涉嫌人“XXXX”在中國內地將毒品“大麻”郵寄至澳門的代收店，且嫌犯 A 及嫌犯 B 已經與一名涉嫌人“#叔”達成協議，待嫌犯 A 及嫌犯 B 從代收店取得毒品“大麻”後，彼等會在澳門將有關毒品出售予涉嫌人“#叔”。

12. 嫌犯 A 自願協助警方尋找涉嫌人“#叔”。

13. 隨後，嫌犯 A 以手提電話應用程式“Telegram”聯繫涉嫌人“#叔”，並表示其已成功取得毒品“大麻”。經商議後，彼等相約稍後在澳門船澳街與綠楊花園休憩區的交界處進行交易。

14. 同日晚上約 10 時許，警員帶同嫌犯 A 到澳門船澳街與綠楊花園休憩區附近埋伏。不久後，嫌犯 C 到達現場。嫌犯 A 向警員指出嫌犯 C 就是涉嫌人“#叔”，於是警員上前將嫌犯 C 拘捕。經初步調查，嫌犯 C 便是向嫌犯 A 購買毒品“大麻”的涉嫌人“#叔”。

15. 接着，警員對嫌犯 C 進行搜查，並在嫌犯 C 身上搜獲一部手提電話及現金四萬澳門元 ( MOP40,000.00 )，該等款項是用來向嫌犯 A 購買毒品之用。

16. 警員帶同嫌犯 C 前往嫌犯 C 位於澳門船澳街.....花園.....閣...樓...室的住所進行搜索，並搜獲以下物品：

在嫌犯 C 的睡房窗台上搜獲以下物品：

- 一個透明膠桶連桶蓋，桶內藏有懷疑為毒品“大麻”的植物，初步測量淨重 417.83 克；
- 兩包以致玫瑰金色錫紙包裝的懷疑為毒品“大麻”的植物，連包裝分別約重 11.2 克及 8.66 克，合共約重 19.86 克；
- 一個懷疑用於測量毒品重量的電子磅；
- 一個綠黑色的磨碎器，內沾有懷疑為毒品“大麻”的植物碎片；
- 一疊懷疑用於吸食毒品“大麻”的捲煙紙；
- 兩把懷疑用於剪裁毒品的剪刀；
- 一個白色真空封口機，懷疑是用作包裝毒品的工具；
- 一個大透明膠袋，內有十五個全新的中型透明膠袋，懷疑是用作包裝毒品的工具；
- 一個大透明膠袋，內有四十五個全新的細型透明膠袋，懷疑是用作包裝毒品的工具；
- 三十七個全新的玫瑰金色錫紙袋。

在嫌犯 C 的睡房床頭櫃抽屜內搜獲以下物品：

- 現金一萬九千六百澳門元 ( MOP19,600.00 );
  - 現金港幣三千元 ( HKD3,000.00 )。
17. 經化驗證實，上述在嫌犯 A 及嫌犯 B 收取的郵包內的植物為第 17/2009 號法律附表一 C 中所列之“大麻”，淨重為 631.5 克；上述在嫌犯 A 住所房間內搜獲的茶葉盒內的植物為第 17/2009 號法律附表一 C 中所列之“大麻”，淨重為 500.4 克；上述在嫌犯 A 住所房間內搜獲的以黃色橡皮筋紮口的透明膠袋內的植物為第 17/2009 號法律附表一 C 中所列之“大麻”，淨重為 31.909 克；上述在嫌犯 A 住所房間內搜獲的剪碎器內的植物碎片為第 17/2009 號法律附表一 C 中所列之“大麻”，淨重為 1.602 克；上述在嫌犯 C 住所房間內搜獲的透明膠桶內的植物為第 17/009 號法律附表一 C 中所列之“大麻”，淨重為 417 克；上述在嫌犯 C 住所房間內搜獲的兩包以玫瑰金色錫紙包裝的植物均為第 17/2009 號法律附表一 C 中所列之“大麻”，淨重合共 16.187 克；上述在嫌犯 C 住所房間內搜獲的電子磅上痕跡含有第 17/2009 號法律附表二 B 中所列之“ $\Delta$ -9-四氫大麻酚”；上述在嫌犯 C 住所房間內搜獲的磨碎器內的植物碎片為第 17/2009 號法律附表一 C 中所列之“大麻”，淨重合共 0.575 克；上述在嫌犯 C 住所房間內搜獲的兩把剪刀上痕跡均含有為第 17/2009 號法律附表二 B 中所列之“ $\Delta$ -9-四氫大麻酚”( 卷宗第 482 至 489 頁的鑑定報告，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18. 其後，嫌犯 A 及嫌犯 C 被送往仁伯爵綜合醫院進行尿液毒品檢驗，並證實彼等均對“Marijuana”( 大麻 ) 呈陽性反應 ( 卷宗第 222 至 223 頁、第 261 至 262 頁的檢驗結果，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19. 經調查發現，自 2021 年 3 月起，嫌犯 A 及嫌犯 B 至少四次合資及以上述郵寄方式向涉嫌人“XXXX”購買合共約重 4,500 克的毒品“大麻”，金額約人民幣三十多萬元。在前述首三次的販毒活動中 ( 且上述法律附表一 C 所管制的毒品“大麻”其每次的

份量均多於 5 克 ) · 嫌犯 B 均指使嫌犯 D 到澳門的代收店提取內藏有毒品“大麻”的郵包 · 之後嫌犯 D 再將有關藏有毒品“大麻”的郵包交給嫌犯 A 及嫌犯 B 。 為此 · 嫌犯 B 每次均會向嫌犯 D 支付兩千至三千澳門元 ( MOP2,000.00 至 3,000.00 ) 作為報酬 。

20. 在嫌犯 D 到代收店協助嫌犯 B 提取藏有毒品“大麻”的郵包之前 · 嫌犯 B 已告知嫌犯 D 有關郵包藏有毒品“大麻” 。
21. 嫌犯 A 及嫌犯 B 在上述三次成功透過嫌犯 D 取得毒品“大麻”後 · 彼等在澳門將當中大部分毒品“大麻”出售予嫌犯 C · 交易金額共約五十六萬澳門元 ( MOP560,000.00 ) 。 嫌犯 A 亦有吸食餘下的部分毒品“大麻” 。
22. 嫌犯 C 成功向嫌犯 A 及嫌犯 B 購買上述毒品“大麻”後 · 其在澳門將當中大部分毒品“大麻” ( 且多於 5 克 ) 分別出售予多名人士 · 當中包括嫌犯 F 及嫌犯 H 。 嫌犯 C 亦有吸食餘下的部分毒品“大麻” 。
23. 嫌犯 F 及嫌犯 H 在嫌犯 C 是次被捕前數日在澳門向嫌犯 C 購買了毒品“大麻” ( 即受第 17/2009 號法律附表一 C 中所管制之“大麻” ) 後 · 嫌犯 F 及嫌犯 H 各自將有關毒品“大麻”用作個人吸食 。
24. 其後 · 警方成功截獲嫌犯 D · 並在嫌犯 D 身上搜獲一部手提電話 。
25. 之後 · 四名嫌犯 E 、 F 、 G 及 H 也相繼被警方截獲 。
26. 上述在嫌犯 B 身上搜獲的一部手提電話是嫌犯 B 從事販毒活動時所使用之通訊工具 ; 上述編號為 MT-\*\*-\*\* 的重型電單車是嫌犯 B 曾用於運載毒品 。
27. 經調查 · 嫌犯 B 持有的編號 182701102\*\*\*\*\* 的中國銀行澳門分行賬戶的結餘十萬零七千九百八十六元三角二分澳門元 ( MOP107,986.32 ) · 當中不少於十萬澳門元

( MOP100,000.00 )是嫌犯 B 從事販毒活動的犯罪所得。前述賬戶內的存款已被司法當局扣押。

28. 上述在嫌犯 A 身上搜獲的兩部手提電話是嫌犯 A 從事販毒活動時所使用之通訊工具；上述編號為 MN-\*\*-\*\*的重型電單車是嫌犯 A 在運載毒品的過程中曾使用的交通工具；上述在嫌犯 A 住所內搜獲的剪碎器、捲煙紙及捲煙咀是嫌犯 A 用於分拆及包裝毒品。
29. 經調查，嫌犯 A 持有的編號為 180511101\*\*\*\*\*的中國銀行澳門分行賬戶內的結餘港幣一萬六千零七十九元 ( HKD16,079.00 ) 是嫌犯 A 從事販毒活動的犯罪所得。前述賬戶內的存款已被司法當局扣押。
30. 上述在嫌犯 C 身上搜獲的一部手提電話是嫌犯 C 從事販毒活動時所使用之通訊工具；上述在嫌犯 C 身上搜獲的現金是用於購買毒品；上述在嫌犯 C 住所內搜獲的磨碎器、捲煙紙、剪刀、真空封口機、透明膠袋及錫紙袋是嫌犯 C 用於分拆及包裝毒品。
31. 上述在嫌犯 D 身上搜獲的一部手提電話是嫌犯 D 從事販毒活動時所使用之通訊工具。
32. 嫌犯 A、嫌犯 B、嫌犯 C、嫌犯 D、嫌犯 F、嫌犯 H 明知其所取得的上述毒品之性質和特徵。
33. 嫌犯 A、嫌犯 B、嫌犯 C、嫌犯 D、嫌犯 F、嫌犯 H 是在自由、自願、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作出上述行為。
34. 嫌犯 A、B、及 D 達成協議，共同分工合作，明知不可仍向他人購買受法律管制之毒品，並將受法律管制之毒品以郵寄郵包方式運入本澳作販賣，嫌犯 A 及嫌犯 B 負責出資購買毒品，並由嫌犯 A 與賣家聯繫及安排郵寄事宜，嫌犯 D 負責在本澳接收及藏有毒品的郵包，之後由嫌犯 A 及嫌犯 B 在本澳販賣，同時嫌犯 A 亦會將當中小部分毒品用作個人吸食之用。
35. 嫌犯 C 明知不可仍在澳門持有及向他人販賣受法律管制之毒

品，同時嫌犯 C 亦會將當中小部分毒品用作個人吸食之用。

36. 嫌犯 F 及嫌犯 H 明知不可仍在澳門吸食受法律管制之毒品。
37. 嫌犯 A、嫌犯 B、嫌犯 C、嫌犯 D、嫌犯 F、嫌犯 H 清楚知道彼等的行為是違法的，並會受到法律制裁。
38. 嫌犯 A 表示對自己的行為感到後悔。
39. 嫌犯 A 在偵查期間配合警方的調查，並提供相關的協助，以便及最終成功拘捕嫌犯 C。
40. 嫌犯 A 同意讓司警人員翻閱其手提電話。
41. 偵查期間嫌犯 A 向警方指認出嫌犯 C。
42. 嫌犯 B 表示對自己的行為感到後悔。
43. 嫌犯 B 在偵查期間配合警方的調查，並提供了嫌犯 D 的聯絡方式，以便及最終成功拘捕嫌犯 D。
44. 嫌犯 B 同意讓司警人員翻閱其手提電話。

**此外，還查明：**

- 第一嫌犯 A 表示具有初中三年級畢業的學歷，無業，無收入，暫未育有子女。
- 根據嫌犯的最新刑事記錄顯示，第一嫌犯屬於初犯。
- 第二嫌犯 B 表示具有初中畢業的學歷，冷氣維修技工，每月收入為 17,000 澳門元，暫未育有女子。
- 根據嫌犯的最新刑事記錄顯示，第二嫌犯有以下判刑記錄：
  - 1) 第二嫌犯曾因觸犯第 17/2009 號法律（經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於 2019 年 6 月 21 日被第 CR1-18-0384-PCC 號卷宗判處 90 日的罰金，罰金日額為 100 澳門元，合共罰金 9,000 澳門元，不支付或不以工作代替，須服 60 日徒刑，判決於 2019 年 7 月 18 日轉為確定；嫌犯已繳納所被判處的

罰金。

- 第三嫌犯 C 表示具有小學畢業的學歷，廚師，每月收入為 12,000 澳門元至 15,000 澳門元，嫌犯與前妻育有兩名女兒（均已成年），嫌犯與現任沒有工作的妻子育有一名未成年子女。
- 第三嫌犯確認其曾因觸犯非法僱用罪而被判刑（第 CR1-13-0094-PCS 號卷宗）；根據嫌犯的最新刑事記錄顯示，第三嫌犯的前科案件資料已沒有顯示在其最新的刑事記錄當中，且除本案外，已沒有顯示嫌犯存在其他犯罪前科記錄。
- 第四嫌犯 D 表示具有初中畢業的學歷，無業或代購，每月收入為 15,000 澳門元，暫未有子女。
- 根據嫌犯的最新刑事記錄顯示，第四嫌犯屬於初犯。
- 第五嫌犯 E 表示具有大學的學歷，貨幣點算員，每月收入為 18,970 澳門元，育有一名未成年子女。
- 根據嫌犯的最新刑事記錄顯示，第五嫌犯屬於初犯。
- 第六嫌犯 F 表示具有大學本科的學歷，商人，每月收入為 12,000 澳門元，暫未有子女。
- 根據嫌犯的最新刑事記錄顯示，第六嫌犯屬於初犯。
- 根據嫌犯的最新刑事記錄顯示，第七嫌犯 G 的前科案件資料（第 CR4-11-0181-PCS 號卷宗）已沒有顯示在其最新的刑事記錄當中，且除本案外，已沒有顯示嫌犯存在其他犯罪前科記錄。
- 根據嫌犯的最新刑事記錄顯示，第八嫌犯 H 屬於初犯。

**未能證明的事實：**

- 嫌犯 C 成功向嫌犯 A 及嫌犯 B 購買上述毒品“大麻”後，其在澳門已將當中部分毒品“大麻”分別出售予嫌犯 E、嫌犯 G。
- 嫌犯 E、嫌犯 G 在嫌犯 C 是次被捕前數日在澳門向嫌犯 C 購買了毒品“大麻”後，彼等（嫌犯 E、嫌犯 G）各自在澳門吸食有關毒品“大麻”。

- 嫌犯 E、嫌犯 G 明知是次不可仍在澳門吸食受法律管制之毒品。
- 嫌犯 E、嫌犯 G 清楚知道彼等是次在案中的行為是違法的，並會受到法律制裁。
- 案中在嫌犯 A 身上搜獲的現金是嫌犯 A 的犯罪所得。
- 案中在嫌犯 C 住所內搜獲的現金是嫌犯 C 的犯罪所得。
- 起訴批示及答辯狀中與上述已證事實不符的其他事實。

### 三、法律部份

三名上訴人 A、B 及 C 在彼等上訴中，皆僅就原審法院的量刑提出上訴人理由，認為：

第一上訴人 A 在上訴狀中指出，其在案發後一直配合調查，坦白交待案情，並主動協助警方捉拿第三嫌犯 C，原審法院已認定有關情節屬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8 條的特別減輕。此外，其需供養年邁父親，且僅為初犯，主張原審法院就其觸犯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在經特別減輕後仍判處 6 年徒刑屬明顯過高，違反《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請求重新於 4 年 6 個月至 5 年間量刑。

第二上訴人 B 在其上訴理由中也認為其於案中主動承認控罪，在案發後一直配合調查，並主動協助警方捉拿第四嫌犯 D，原審法院已認定有關情節屬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8 條的特別減輕。此外，其需供養父母，主張原審法院就其觸犯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經特別減輕後判處 6 年 3 個月徒刑屬明顯過高，違反《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請求重新於 4 年 6 個月至 5 年間量刑。

第三上訴人 C 在其上訴理由中，表示其已 59 歲，只有小學程度，沒有其他求生技能，需供養妻子、未成年子女及經濟支援兩名已成年女兒，因疫情影響收入，生活所迫才販賣大麻。此外，雖然販賣可卡因利潤遠超大麻，但其認為可卡因的危害性大而拒絕第一嫌犯誘惑其販賣的

提議。另一方面，其在被拘捕後一直配合警方調查，及在審判聽證中毫無保留承認被指控的事實。雖然第四嫌犯 D 否認控罪，但原審法院判處其與第四嫌犯相同的刑罰而沒有說明理由，認為被上訴的合議庭量刑明顯過重，違反了《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的規定，請求改判 6 年 6 個月徒刑。

但是，上訴理由均不能成立。我們看看。

我們知道，《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規定，具體刑罰應在最低刑幅及最高刑幅之間，以罪過及刑罰目的作出決定。法律賦予法院有在法定的刑幅之內根據嫌犯的罪過程度以及犯罪的預防的需要選擇一合適刑罰的自由，在不能確定原審法院的量刑沒有明顯違反罪刑相適應原則或者刑罰合適原則的情況下，尤其是對原審法院在直接以及口頭原則的指引下進行的庭審衡量的量刑的要素及其結論，上訴法院沒有介入的空間。

首先，本案中，原審法院考慮到警方在第一上訴人 A 的協助下成功識別及拘捕第三嫌犯 C，根據經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8 條的規定對其刑罰作特別減輕，並根據《刑法典》第 67 條的規定，確實已經將第一上訴人 A 觸犯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5 至 15 年刑幅，減為 1 年至 10 年。

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的已證事實中，證實上訴人第一 A 為初犯，在案中與第二上訴人 B 多次共同購買及收取含有毒品“大麻”的郵包以供出售予他人圖利，並少部份用作吸食。本案情節嚴重，可見其故意程度屬甚高，行為不法性亦高。

就過錯而言，第一上訴人 A 於本案涉及 1165.411 克大麻的實質取得及收藏，目的是向他人販賣和自用吸食，而且，第一上訴人 A 及第二上訴人 B 與第三上訴人 C 於本案的大麻毒品交易款項達到共約澳門幣 560,000 元，可見第一上訴人 A 在本案犯罪行為中的不法程度屬高，因

為這些毒品所帶來的禍害必然與其數量成正比。

其次，原審法院在考慮到警方在第二上訴人 B 的協助下成功識別及拘捕第四嫌犯 D，根據經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8 條的規定對其刑罰作特別減輕，並根據《刑法典》第 67 條的規定，將其觸犯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5 至 15 年刑幅，減為 1 年至 10 年。

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已證事實中，證實第二上訴人 B 非為初犯，曾涉及毒品相關的犯罪。

在本案中，第二上訴人 B 與第一上訴人 A 及第四嫌犯 D 共同合作，多次購買及收取含有大麻毒品的郵包以供出售予他人圖利。本案情節嚴重，可見其故意程度屬甚高，行為不法性亦高。

就過錯而言，已證事實顯示，第二上訴人 B 於本案涉及 631.5 克大麻的實質取得及持有，目的是向他人販賣，而且本家中第一上訴人 A 及第二上訴人 B 與第三上訴人 C 的大麻毒品交易涉及款項共約澳門幣 560,000 元。在交易過程中，其指使第四嫌犯 D 到代收店提取藏有毒品的郵包，由此可見，第二上訴人 B 在本案犯罪行為中的不法程度屬高，因為這些毒品所帶來的禍害必然與其數量成正比。

再次，第三上訴人 C 的上訴理由方面，其首先質疑的其與拒絕承認犯罪的第四嫌犯都被判處相同刑期的問題，從本案的已證事實可知，兩人在案中非為共犯，兩人的犯案手段及參與方式亦不同，因此根本不能單就兩人是否承認控罪就將兩人的量刑直接作出比較。另外，持有毒品的數量是一個在量刑上極為重要的客觀標準，這是因為不同數量的毒品亦會自然及客觀地反映出行為不法程度的高低。在本案中，從第三上訴人 C 檢獲的毒品包括淨重 417 克的大麻植物，以及兩包淨重合共 16.187 克的植物“大麻”，而在其房間搜獲的磨碎器內亦有 0.575 克的植物碎片“大麻”。而更重要的是，本家中第三上訴人 C 從第一嫌犯及第二嫌犯購買的大麻交易金額高達共約 560,000 澳門元。由此可見，第三主訴

人 C 在本案犯罪行為中的不法程度實屬高，因為這些毒品所帶來的禍害必然與其數量成正比。

就各上訴人的共同點來說，尤其是在犯罪的預防方面，所有上訴人所犯的犯罪是本澳常見罪行，亦是全球性致力打擊的犯罪行為，其性質、不法性及後果相當嚴重，毒品活動對於吸毒者的個人健康乃至公共健康及社會安寧均帶來極大的負面影響。此外，跟毒品有關的犯罪行為在本澳正呈增長的趨勢，由此產生的社會問題十分嚴重，一般預防的要求極高。

基於這些衡量因素，我們可以清楚看到被上訴的合議庭在綜合考慮犯罪預防（無論是特別預防還是一般預防）的需要及各名嫌犯的罪過程度的情況下，對第一上訴人 A 在經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之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進行特別減輕後的 1 年至 10 年徒刑的法定刑幅中，決定判處第一上訴人 A 6 年徒刑，對第二上訴人 B 的在其所觸犯的經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進行特別減輕後的 1 年至 10 年徒刑的法定刑幅中，決定判處第二上訴人 B 6 年 3 個月的徒刑，以及對第三上訴人 C 在其所觸犯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的 5 年至 15 年徒刑的法定刑幅中（經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之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決定判處 8 年徒刑，我們認為這些判刑沒有明顯違反罪刑相適應原則或者刑罰明顯不當的情況，應該予以維持，並駁回三名上訴人 A、B 及 C 所提出的上訴。

#### 四、決定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定上訴人 A、B 及 C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被上訴的決定。

上訴人需共同支付本案訴訟費用，並且分別支付 6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2 年 11 月 17 日

---

蔡武彬 (裁判書製作人)

---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

譚曉華 (第二助審法官)